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07年版

5

刑事诉讼法

●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 张能宝 / 主编

最新权威版本

本书由法律社连续5年最新增补、修订出版

明确复习重点

整合2002—2006历年试题，归纳提炼，直击考点

节省备考时间

依据最新法规逐题详解，辨析疑难，指导解题技巧

揭示司考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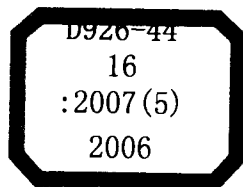
全面解密连续5年考试命题规律、考查重点、考查方式

统计表明：每年司考重复考查考点高达80%，解读历年试题是复习备考的最佳捷径——

研习历年试题，就是做未来真正考题



法律出版社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07 年版

刑事诉讼法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张 玲	杨艳霞	秦华伦
撰稿人	张能宝	张 玲	杨艳霞
	秦华伦	王则亿	刘亚莉
	李慧琦	李 磊	董春华
	孟森森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部分 2002—2006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3)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3)
(一)单项选择题	(3)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
(三)备考提示	(3)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
(一)单项选择题	(4)
(二)多项选择题	(6)
(三)不定项选择题	(6)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
(五)备考提示	(8)
三、管辖	(9)
(一)单项选择题	(9)
(二)多项选择题	(16)
(三)不定项选择题	(18)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8)
(五)备考提示	(18)
四、回避	(19)
(一)单项选择题	(19)
(二)多项选择题	(21)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3)
(四)备考提示	(23)
五、辩护与代理	(23)
(一)单项选择题	(23)
(二)多项选择题	(26)
(三)不定项选择题	(29)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9)
(五)备考提示	(29)

六、证据	(30)
(一)单项选择题	(30)
(二)多项选择题	(31)
(三)不定项选择题	(38)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0)
(五)备考提示	(41)
七、强制措施	(41)
(一)单项选择题	(41)
(二)多项选择题	(44)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6)
(四)备考提示	(46)
八、附带民事诉讼	(46)
(一)单项选择题	(46)
(二)多项选择题	(47)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9)
(四)备考提示	(49)
九、立案	(50)
(一)单项选择题	(50)
(二)不定项选择题	(51)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2)
(四)备考提示	(52)
十、侦查	(52)
(一)单项选择题	(52)
(二)多项选择题	(56)
(三)不定项选择题	(60)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63)
(五)备考提示	(64)
十一、提起公诉	(64)
(一)单项选择题	(64)
(二)多项选择题	(66)
(三)不定项选择题	(70)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71)
(五)备考提示	(71)
十二、第一审程序	(72)
(一)单项选择题	(72)
(二)多项选择题	(80)
(三)不定项选择题	(91)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3)
(五)备考提示	(93)

十三、第二审程序	(94)
(一)单项选择题	(94)
(二)多项选择题	(97)
(三)不定项选择题	(100)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04)
(五)备考提示	(104)
十四、死刑复核程序	(105)
(一)单项选择题	(105)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07)
(三)备考提示	(107)
十五、审判监督程序	(107)
(一)单项选择题	(107)
(二)多项选择题	(108)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10)
(四)备考提示	(110)
十六、执行	(111)
(一)单项选择题	(111)
(二)多项选择题	(113)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14)
(四)备考提示	(114)
十七、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115)
(一)单项选择题	(115)
(二)多项选择题	(115)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15)
(四)备考提示	(116)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题集中精解	(116)
一、试题解析	(116)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23)
三、备考提示	(123)

第一部分 2002—2006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总 计
2006 年	18	28	4	4	54
2005 年	18	26	6	25(法律文书)	75
2004 年	18	20	12	12(法律文书)	62
2003 年	10	18	7	11	46
2002 年	11	18	6	10	4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命题基本规律

刑事诉讼法历来是司法考试的分值大户之一,从 2002 年到 2003 年每年分值从三十分到四十分不等。2004 年司法考试在考试分值分配上有了一个大的变化,即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的分值从过去的每题 1 分调整为每题 2 分,增加了考试的难度,刑事诉讼法的分值也一跃为 62 分,到了 2005 年分值已经高达 75 分,2006 年虽有所下降但也达到 54 分。

刑事诉讼法部分内容繁多,法律条文庞杂不齐,复习难度较大。但是通过对历年考试真题进行认真的研究分析,我们发现,刑事诉讼法的命题还是有规律可循:

1. 考点重复率高。刑事诉讼法的重点内容也是考试热点。例如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中的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处理问题已经成了从 2002 年到 2006 年连续 5 年司法资格考试的必考题。又如非法收集的言词证据排除规则连续在 2002 年、2003 年和 2005 年司法考试中被考到。我们在此对刑事诉讼法的重点有一个小结: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原则、审判公开原则、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立案管辖、审判管辖、回避、辩护人的指定、辩护人在不同诉讼阶段的不同权利、取保候审、拘留、逮捕、证据制度、侦查羁押期间、补充侦查、不起诉决定、自诉案件的范围、简易程序、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抗诉、上诉、全面审查原则、上诉不加刑原则、发回重审、死刑复核程序、暂予监外执行等。

2. 客观性较强。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考查重点是如何操作,其绝大多数试题为客观性试题,答题关键在于对刑事诉讼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的记忆和理解。但是,从 2004 年司法考试试题来看,在刑事诉讼法部分增强了对前后联系的法律条文的考查。比如 2004 年试卷二第 62 题,考点是简易程序应当遵循的规定,如果考生在复习阶段没有将有关条文结合起来记忆,在司法考试现场思考和解答此题就会占用不少宝贵时间。2006 年刑事诉讼法这方面的特点也在继续保持。

3. 理论考查有所加强。刑事诉讼法在注重对重点法条的考查同时,也在不断加强对诉讼理论的考查,表现在法条理解性的题目有所

增加,部分试题的解答必须借助一定的理论基础。如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89题是一道多项选择题,其考点是对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这一基本原则的理解。考生必须明确我国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与西方国家所称的“司法独立”具有不同的含义。西方国家所称的司法独立是指法官个人独立,而我国的独立行使职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它们各自以整体组织的形式对外独立,集体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如果考生仅仅机械地记忆《刑事诉讼法》第5条的规定,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道题不可能找到正确答案。2005年司法考试将这一趋势更是表现得淋漓尽致:试卷二第21题考查了考生对程序公正的理解,第27题考查了刑事拘留与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区别,第38题考查了狭义刑事司法协助的含义,第71题又考查了酌定不起诉的概念。从2002年首届司法考试以来,每年几分的证据理论题似乎就成了惯例,2005年更是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所涉分值有11分之多。

4. 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综合考查有所加强。例如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57题,要求考生找出第一审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选项包括张某玩忽职守案、陈某组织武装叛乱案、钱某故意杀人案和岳某抢夺某外国公民财物案。考生如果仅仅记住了《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中的“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第一审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对于正确解答此题是远远不够的。这道题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法》的有关规定,了解哪些犯罪可能会被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方可。因此,考生在复习时必须注意总结,将分散在法条各处的有联系的点和线找出来,在分秒必争的司法考试考场上方能游刃有余。

5. 范围不断拓宽。其表现有二:第一,考纲范围不断增加。如2005年司法考试中,增加“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涉外刑事诉

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两章和“法律援助制度”、“侦查监督”、“刑事审判的模式”三节内容,还把“法律援助的概念”考点扩充“法律援助制度”。第二,对新增法条的考查比重有所增强。2005年司法考试中,有数道试题涉及新增法条,如试卷二第70题考查的是2005年新增法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73题考查的是2005年新增法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的决定》),第74题考查的是2004年新增法条《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第77题考查的是2001年10月18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二)复习技巧

针对这些命题规律,对于刑事诉讼法的复习,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1. 充分重视法条。在刑事诉讼法部分,比较重要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规则》)等。其中,《刑事诉讼法》是基础,其他的规定无非是对《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具体化。所以,考生不妨以《刑事诉讼法》为主线,看完一段,马上就看相关的司法解释,将它们结合起来记忆,彻底弄通弄懂,切忌彼此拆离。此外,对当年考试新增法条应当予以适度关注。

2. 复习时应当注意融会贯通。近年来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的许多试题已经不满足于单纯的法条记忆,需要考生正确、深刻、全面的理解法条,方可作出正确答案。考生在复习时,应

当对照相应的参考教材,加深对相关规定的理解。

3. 对三大诉讼法进行比较记忆。三大诉讼法之间有相通之处,但差异也无处不在。譬如说,《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都有关于近亲属的规定,但两者之间是有差别的。《刑事诉讼法》中近亲属的法定范围要小于《民事诉讼法》的近亲属的法定范围,因为后者除了包括刑事诉讼法中的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外,还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而且,《民事诉讼法》中兄弟姐妹的界定也不限于同胞兄弟姐妹。此外,三大诉讼法分别对调解、作出判决的期限等问题分别作出了规定。采用比较记忆的方法,有利于考生

在考场上迅速排除混淆选项,争取宝贵的时间。

4. 擅长总结。考生在复习时,建议准备一个小本,随时对有关规定进行总结。比如需要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或者出具证明文件的情形、延期审理的情形、不公开审理的情形等等。

5. 认真分析历年真题。我们始终认为,最好的复习材料就是过去的真题。经验告诉我们,95%以上的考点都可以从往年试题中找到原型,甚至原题重现也不罕见。以2005年司法考试为例,其试卷二第32题和2002年第65题、第78题和2002年第56题是惊人的相似。因此,只要我们认真分析历年真题,吃透考点,在刑事诉讼法部分获得较好成绩绝非难事。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单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年试卷二第21题)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答案] D

[考点] 程序公正的含义

[解析] 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

实体公正是指结果的公正,指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根据,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程序公正是指过程的公正,指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程序得到遵守,程序违法得到救济。程序公正的内容包括程序公

开、程序中立、程序参与、程序平等、程序安定、程序保障等,选项ABC均为程序公正的内容,应当被排除。选项D为实体公正的内容,是正确答案。

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相结合是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的重要内容。除此之外,刑事诉讼的理念还包括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诉讼效率等方面,理论性极强,考生应侧重理解这些基本理念的含义及内容。

[难度系数] **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程序公正的含义	

(三)备考提示

刑事诉讼法概述部分主要涉及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与基本理论,具体包括: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广义和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

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结合、诉讼效率)、刑事诉讼价值、刑事诉讼结构、刑事诉讼职能等内容。这部分内容理论性极强,考生应侧重理解。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单项选择题

1. 某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案,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该法院应当如何处理?(2005年试卷二第22题)

- A. 裁定撤销案件
- B.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 C. 裁定终止审理
- D.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答案〕 C

〔考点〕 审判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即具有法定情形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刑事诉讼法》第15条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本题属于被告人死亡的情形。

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是刑事诉讼法中的一个重点问题,最近5年的司法考试中,每年都对其进行了考查。其考点都在于在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对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同处理方式:在立案程序中,发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对于自诉案件,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如果属于公诉案件,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发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撤销案

件的决定。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发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审判阶段,对于第一种情形,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情形,应当以裁定终止审理。不过,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已经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本题考查的是审判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根据上述规定,审判阶段对于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为两种:一是判决宣告无罪;二是裁定终止审理。选项AD被排除。判决宣告无罪的包括两种情形:一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是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已经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本案中并无事实和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因此人民法院应当以裁定终止审理,而不能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选项C为正确答案,选项B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15条已经连续5年成为司法考试的考查重点,从往年经验看,本条几乎已经成为刑事诉讼法部分的必考题,请考生务必引起重视。

〔难度系数〕 **

2. 某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该市工商局长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侦查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2004年试卷二第36题)

- A. 不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宣告无罪
- D. 移送法院处理

〔答案〕 B

〔考点〕 侦查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

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本题属于犯罪已过追诉时效的情形。

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对上述情形有不同的处理方式:在立案阶段,发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如果属于自诉案件,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如果属于公诉案件,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已经立案追究的,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审判阶段,对于第一种情形,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几种情形,应当以裁定终止审理。不过,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已经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本题考查的是侦查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方式。根据上述规定,侦查机关应当撤销案件。选项 B 为正确答案。提醒考生注意,本案中,人民检察院是侦查机关,案件处于侦查阶段而非审查起诉阶段,因此选项 A 错误。

[难度系数] * *

3. 某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接到群众的举报,对某单位领导在一起责任事故中的失职行为立案侦查,经侦查认为该领导虽然有过失,但其行为尚不构成犯罪,该检察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2003 年试卷二第 18 题)

- A. 免于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不起诉
- D. 终止侦查

[答案] B

[考点] 侦查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方式

[解析] 本题属于在侦查阶段发现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情形。考生需联系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即除了公诉权和诉讼监督权之外,人民检察院对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民主

权利的犯罪以及特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有权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在本案中处于侦查机关的地位,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规定,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选项 B 为正确答案。

[难度系数] * *

4. 被告人郑某在法庭审判期间死亡,同时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已能够确认郑某无罪。对此案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2002 年试卷二第 21 题)

- A. 以判决宣告无罪
- B. 以裁定终止审理
- C. 以决定终止审理
- D. 撤销案件

[答案] A

[考点] 审判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方式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本题解题的关键在于对该条的理解,如上题所述,在审判阶段,属于《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判决宣告无罪或者裁定终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刑诉解释》第 176 条第 9 款规定: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因此,选项 B 被排除。

对于在审判阶段,何时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何时应当判决宣告无罪,考生应当掌握一个原则,就是只要人民法院已经查明被告人无罪,就应当判决无罪。结合刑事诉讼法所列举的几种情况,一般来说,出现下列两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第一种情况是经过审理

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第二种情况就是被告人死亡,而人民法院已经查明被告人不构成犯罪,仍然要判决宣告无罪。其他的几种情形,例如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等等,一般以裁定终止审理处理。

这次出题,还出现了一个应当引起考生注意的新动态,就是选项中加强了干扰选项的混淆性。C选项“以决定终止审理”是值得警觉的。也就是说,司法考试的出题者十分关注对法条的精确记忆,何时是裁定,何时是决定,何时是判决,考生不能混淆。一言以蔽之,不起诉应以决定方式作出,终止审理以裁定方式作出,宣告无罪以判决方式作出。

〔难度系数〕 * *

(二) 多项选择题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法院应当终止审理的情形?(2006年试卷二第79题)

- A. 张某涉嫌销售赃物一案,经审理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 B. 赵某涉嫌抢劫一案,赵某在一审开庭审理前发病猝死的
- C. 李某以遭受遗弃为由提起自诉,法院审查后不予立案的
- D. 王某以遭受虐待为由提起自诉,后又撤回自诉的

〔答案〕 BD

〔考点〕 应当终止审理的情形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对上述情形有不同的处理方式:在立案阶段,发现有上述情形之一

的,如果属于自诉案件,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如果属于公诉案件,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已经立案追究的,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在审判阶段,对于第(1)种情形,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几种情形,应当以裁定终止审理。但是,《刑诉解释》第176条第9项规定,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本题中,选项A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1)种情形,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所以应由人民法院以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而不是裁定终止审理,选项A错误。

选项B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5)种情形,即被告人死亡的。同时本案并无事实和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因此人民法院应当以裁定终止审理,而不能适用《刑诉解释》第176条第9项的规定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选项B正确。

选项C在立案阶段就由人民法院以不立案的方式终止了诉讼,尚未进入审判阶段,因此就更谈不上裁定终止审理的问题,选项C错误。

选项D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4)种情形,即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根据《刑诉解释》第1条第1项的规定,虐待案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王某以遭受虐待为由提起自诉,后又撤回自诉的,应由人民法院以裁定终止审理,选项D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15条已经连续5年成为司法考试考查的重点。从往年的经验看,本条几乎已经成为刑事诉讼法部分的必考题,请考生务必引起重视。

〔难度系数〕 * *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

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2003年试卷二第89题)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 CD

〔考点〕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5条确立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本题仅仅考查了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这一原则。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主要包括三层含义:第一,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都是独立的,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也就是说,我国将审判权只赋予人民法院,对此,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应当予以尊重和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人民法院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进行干涉。第二,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各项规定。第三,人民法院作为一个组织整体,集体对审判权的行使负责。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在审判工作中是监督关系,因此其独立行使职权是指不同级别的每个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每个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各自独立,上级人民法院不能直接指示下级人民法院如何办理具体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只能通过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以及审判监督程序来进行。选项CD正确。就每个人民法院内部而言,独任法官和合议庭成员对一般刑事案件有独立判决权,但是

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可见,人民法院独立审判是法院作为一个整体组织独立,不是指法官个人独立,也不是指合议庭独立。这一点与西方国家所称的“司法独立”具有不同的含义。西方国家所称的“司法独立”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因此,选项AB错误。

需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实行不同的领导体制,因此它们独立行使职权的主体范围有所不同。不同于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的监督关系,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全国检察机关作为一个整体独立行使检察权。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办案工作有权作出指示,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服从。

〔难度系数〕 * *

2. 犯罪嫌疑人甲于1994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年春节他以为没事,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拘留,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2003年试卷二第92题)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答案〕 ACD

〔考点〕 侦查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方式

〔解析〕 《刑法》第87条对追诉时效作出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经过十五年;

(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刑法》第88条规定了追诉时效延长的几种情形: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本题中犯罪嫌疑人甲所涉罪名为故意伤害罪。我们来看一下刑法对故意伤害罪的规定。《刑法》第234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根据这一规定,犯罪嫌疑人甲故意伤害致人轻伤,应当适用《刑法》第234条第1款的规定,其最高法定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属于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情形,其追诉时效应当为5年。从题干来看,甲逃跑前,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并未立案侦查,人民法院未受理案件,被害人也未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因此不适用追诉时效延长的规定。从1994年至2000年,其间经过了6年,超过了5年的追诉时效。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这一规定,犯罪嫌疑人甲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

不批准逮捕的决定。选项A为正确答案。

《刑事诉讼法》第130条规定: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本案就是属于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选项CD为正确答案。本题的难点在于综合了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相关知识,将二者结合起来考查。考生如果仅仅记住了《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中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正确解答此题是远远不够的。因为诉讼时效是和法定刑密切相关的,只有知道了法定刑才能判断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本题中,考生必须首先明确《刑法》中规定的故意伤害罪的法定刑以及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然后对号入座地判断出本题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中“犯罪已过追诉时效的”情形方可。这种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考查的命题趋势势必引起考生重视。此外,考生还应注意培养自己对于题中所给时间的敏感度,如本题中的“1994年”、“2000年”。这些时间往往关系到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年龄、追诉时效、诉讼期间等,很可能是考生正确解题的关键所在。

[难度系数] * * *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 *	审判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处理方式	《刑事诉讼法》第15条 《刑诉解释》第176条第9款
* * *	侦查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处理方式	《刑事诉讼法》第15、130条
*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5条

(五)备考提示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由《刑事诉讼

法》规定的,规范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以及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刑事诉讼法有十六个基本原则,即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依靠群众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上一律平等原则;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各民族人民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审判公开原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原则;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刑事司法协助原则。从近5年的试题分布来看,本部分的重点有三个:一个是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特别是对于人民法院作为一个组织整体,集体对审判权的行使负责的理解。另一个是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特别是不同诉讼阶段对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处理方式的不同,这是本部分的重中之重,在最近5年考试中有6次被考到。第三个是刑事司法协助原则,考生须把握刑事司法协助的基本含义和主要内容。

三、管辖

(一)单项选择题

1. 王某担任甲省副省长期间受贿50多万元,有关法院指定乙省W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该项指定应当由下列哪一法院作出?(2006年试卷二第25题)

- A. 甲省高级人民法院
- B. 乙省高级人民法院
- C. W市中级人民法院
- D. 最高人民法院

[答案] D

[考点] 指定管辖

【解析】 刑事诉讼中的管辖分为立案管辖和审判管辖,本题主要考查审判管辖中的指定管辖。《刑事诉讼法》第26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法律的这一规定表明,有些刑事案件的地域管辖是根据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定而确定的,这在诉讼理论上称为指定管辖,是相对法定管辖而言的。指定管辖一般适用于两类刑事案件:一类为地域管辖不明的刑事案件,例如刑事案件发生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的交界处,犯罪地属于哪个人民法院管辖的地域不明确,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某一个下级人民法院审判。这样就可以避免案件无人管辖或者因管辖争议而延误案件的处理。另一类为由于各种原因,原来有管辖权的法院不适宜或者不能审判的刑事案件,例如为了排除干扰,保证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其管辖的某一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以保证案件能够得到正确、及时的处理。本案属于后一种情形,即王某作为甲省的副省长涉嫌受贿一案,由于王某担任甲省的副省长,其职务决定了他在方方面面可能存在着众多的利害关系人,所以无论在甲省的任何一级法院审理,都有可能受到不正当干扰。因此,为了排除这种干扰,保证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和审判结果的公正,有必要通过指定管辖将该案移送甲省以外的其他人民法院审判,如题干中的乙省W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刑诉解释》第17条的规定:两个以上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尚未开庭审判的,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被告人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在审限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的人民法院分别逐级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因此,参照这一规定,这种指定管辖的权力只有相关法院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法院才能享有。本案中,由于是跨省指定,所以,这些相关法院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不可能是某个省的人民法院,

而只能是最高人民法院。因此,选项 ABC 错误,选项 D 正确。

[难度系数] *

2. 某市 A 区法院受理一起盗窃案件,因该案被告人与该法院院长具有亲属关系,市中级人民法院遂指定将该案移交 B 区法院审判。对于该案的全部案卷材料,A 区法院应按下列哪一选项处理?(2006 年试卷二第 26 题)

- A. 应当退回 A 区检察院
- B. 应当直接移交 B 区法院
- C. 可以直接移交 B 区法院
- D. 应当通过中级人民法院移交 B 区法院

[答案] A

[考点] 指定管辖中的案卷移送

[解析] 关于指定管辖,《刑事诉讼法》第 26 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刑诉解释》第 18 条规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因案件涉及本院院长需要回避等原因,不宜行使管辖权的,可以请求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上一级人民法院也可以指定与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同级的其他人民法院管辖。同时,本解释第 19 条对指定管辖后案卷的移送程序作出了进一步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应当将指定管辖决定书分别送达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和其他有关的人民法院。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在收到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其他人民法院管辖决定书后,不再行使管辖权。对于公诉案件,应当书面通知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并将全部案卷材料退回,同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于自诉案件,应当将全部案卷材料移送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由此可见,因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之别,指定管辖中的案卷移送程序是不同的。本案系盗窃案,不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自诉案件,因此,该案原则上应作为公诉案件,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但是,《刑诉解释》第 1 条第 2 项规定,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如果

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且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则该案件也可以作为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根据《刑法》第 264 条的相关规定,盗窃罪即属于刑法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因此,在本题尚未明确交代人民检察院是否已提起公诉,被害人有无证据证明的情况下,本案也有可能是自诉案件。概而言之,本案既有可能是公诉案件,也有可能是自诉案件。

因此,指定管辖中的案卷移送程序也要分两种情况讨论:(1)如果本案是公诉案件,根据上述《刑诉解释》第 19 条的规定,A 区人民法院在收到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 B 区人民法院管辖决定书后,不再行使管辖权,并将全部案卷材料退回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即 A 区检察院,而不得直接移交或通过中级人民法院移交 B 区法院。选项 A 正确。(2)如果本案是自诉案件,根据上述《刑诉解释》第 19 条的规定,A 区人民法院应当将全部案卷材料直接移送被指定管辖的 B 区人民法院。选项 B 正确。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题设计得不尽严密,相关情况交代得不够清楚,导致考生可能对案情产生两种理解,继而得出两个正确答案。

[难度系数] **

3. 下列哪一种情形应当由军事法院管辖?(2005 年试卷二第 23 题)

- A. 现役军人邝某涉嫌与某企业职工何某共同窃取国家军事秘密
- B. 发现现役军人石某入伍前犯有故意伤害罪未处理
- C. 退役军人李某回到家乡后被发现曾在服役期间犯有盗窃罪未处理
- D. 到部队看望朋友的张某在部队营区内盗窃

[答案] A

[考点] 专门管辖

[解析]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管辖,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和人民法院系统内部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在这一点上刑

事诉讼区别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管辖仅仅涉及法院系统内部的分工,而刑事诉讼不仅涉及人民法院系统内部的分工,还涉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管辖上的分工。前者我们称之为审判管辖,后者我们称之为立案管辖。立案管辖和审判管辖是管辖的两个方面。立案管辖所解决的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等不同部门在受理刑事案件上的分工,解决的是横向分工问题。而审判管辖既包括横向分工即同级人民法院的管辖问题,又包括纵向分工即各级人民法院的管辖问题。本题考查的是审判管辖中的专门管辖问题。

所谓专门管辖,是指专门人民法院与普通人民法院之间,各种专门人民法院之间以及各专门人民法院系统内部在第一审刑事案件受理范围上的分工。我国已经建立的具有刑事管辖权的专门法院有军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本题考查的是专门管辖中的军事法院的管辖权问题。

《刑诉解释》第20条规定:现役军人(含军内在编职工,下同)和非军人共同犯罪的,分别由军事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其他专门法院管辖;涉及国家军事秘密的,全案由军事法院管辖。选项A属于现役军人(含军内在编职工,下同)和非军人共同犯罪且涉及国家军事秘密的情形,应当由军事法院管辖,是正确选项。

本题也可通过排除法得到正确答案。《刑诉解释》第21条规定:下列案件由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军事法院以外的其他专门法院管辖:(1)非军人、随军家属在部队营区内犯罪的;(2)军人在办理退役手续后犯罪的;(3)现役军人入伍前犯罪的(需与服役期内犯罪一并审判的除外);(4)退役军人在服役期内犯罪的(犯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除外)。本题中,选项B为现役军人入伍前犯罪的情形,C为退役军人在服役期内犯罪,且并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情形,D为非军人在部队营区内犯罪的情形,按照上述规定,应当由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军事法院以

外的其他专门法院管辖,均为错误选项。

军事法院的管辖权问题在2003年曾经被考到,是一个热点问题。

[难度系数] **

4. 张某系L市出租汽车公司司机,住该市河东区。1999年10月25日晚,香港居民孙某在河西区乘坐张某驾驶的出租车至该区天平大酒店,下车时将背包遗忘在车上,内有价值近4万元的笔记本电脑。孙下车后即意识到背包遗忘在车上,于是找到张某,向其索要。张某谎称并未见到背包,拒不交出。该案一审管辖法院应当是哪个法院?(2004年试卷二第27题)

- A. 河东区人民法院
- B. 河西区人民法院
- C. 市中级人民法院
- D. 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基层人民法院

[答案] B

[考点] 级别管辖、地域管辖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审判管辖中的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问题。

要解决审判管辖的问题,应当分两步走:第一,对审级作出判断。具体到本案,就是要确定由基层人民法院还是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刑事诉讼法》第19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第20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1)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3)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据此,除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外,不具备《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的三种特殊情形的普通刑事案件,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题面中张某为中国人,所涉罪名为侵占罪,根据《刑法》第270条关于侵占罪的规定,犯侵占罪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侵占罪不属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刑事案件,

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选项 C 被排除。第二步,对具体管辖法院作出判断。《刑事诉讼法》第 24 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这一规定表明,在我国,确定刑事案件地域管辖的原则有两个:即犯罪地和被告人居住地。但两者在地域管辖中的地位并不是并列的,考生在记忆时,应坚持“犯罪地管辖为主,被告人居住地管辖为辅”的原则。本题中并未表明由被告人居住地法院管辖更为适宜,因此,本案一审管辖法院应当是犯罪地河西区的基层人民法院。此外,本题中选项 D 涉及刑事诉讼中的指定管辖问题。《刑事诉讼法》第 26 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可见,指定管辖一般适用于两类刑事案件:一类是地域管辖不明的刑事案件,如刑事案件发生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的交界处等情形;另一类是由于各种原因,原来有管辖权的法院不适宜或者不能审判的刑事案件,如因案件涉及院长而需法院整体回避等情形。本题不存在上述两种情况,不应指定管辖,选项 D 被排除。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难度系数] * *

5. 下列哪一种案件不应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2004 年试卷二第 29 题)

- A. 骗取出口退税案
- B. 受贿案
- C. 私分国有资产案
- D.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答案] A

[考点] 立案管辖

[解析] 上题考查了审判管辖,本题就考查刑事诉讼中管辖的另一方面的内容,即立案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六机关规定》第 1 条第 1 款对之进一步加以明确规定:按照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案件管辖的分工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管辖“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对于涉税等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不再受理。任何不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文件一律无效。据此,选项 A 正确。选项 BC 为贪污贿赂犯罪,选项 D 为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应当由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

立案管辖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点内容,我们对此有一个小结,供大家参考:

在我国,绝大多数的案件由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1)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

刑事案件的侦查一般应当由公安机关进行,但是有四个例外:应当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由军队保卫部门侦查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由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由监狱立案侦查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注意,涉税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不应受理;伪证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人民法院不应当直接受理。

(2)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

①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及